112年度社區金點獎選拔要點

壹、目的:

- 一、表揚致力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貢獻卓著之標竿團體、個人及 績優長照服務人員。
- 二、鼓勵參與據點及長照服務,強化社區照顧服務網絡。
- 三、建立據點及長照服務人員交流平臺,提升服務量能。

貳、主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

參、獎項、名額及獎勵內容:

- 一、獎項及名額:
 - (一)金點之星(團體獎)15名。
 - (二)金點英雄(個人獎):
 - 1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5名。
 - 2、長期照顧服務:
 - (1)照顧服務人員組12名(照顧服務員10名及居家服務督 導員2名,其中照顧服務員10名,原則上在居家式長照 機構5名、社區式長照機構1名、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4 名。各機構類別得獎名額得依甄選結果進行彈性調 整)。
 - (2)專業人員組10名(醫事/社工人員合計4名、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4名、出院準備管理人員1名及共照中心專業人員1名,其中醫事及社工人員4名部分,得依甄選結果進行彈性調整各職類人數)。
 - (3)照管人員組3名(包含照顧管理督導及照顧管理專員)。

二、獎勵內容:

(一)入圍人員/單位頒發優選證書1幀。

- (二)金點之星(團體獎)頒發獎金新臺幣10萬元與獎座1座。
- (三)金點英雄(個人獎) 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與獎座1座。

肆、選拔程序:

一、初選:

評審委員依報名人員/單位所送書面資料或影音紀錄進行第1 階段審查作業。並由主辦單位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圍名單, 於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前公布。

二、決選:

由評審委員實地訪視或訪談入圍人員/單位進行第2階段審查作業,並由主辦單位召開決選會議決定當選名單,再於表揚典禮當天公布。

伍、報名資格及方式:

一、報名資格

(一)金點之星(團體獎):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111年12月31 日止,持續運作滿5年以上(依據點服務入口網登錄資料 為準),同一單位於不同縣市所設置之據點可分別報名; 歷屆曾獲獎之據點則不得重複參加。

(二)金點英雄(個人獎):

-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:個人投入據點參與服務滿3年以上, 同據點限推薦1名;歷屆曾獲獎者不得重複參加。
- 2、長期照顧服務:下列長照服務人員之照顧服務人員組、專業人員組若曾榮獲第五屆(108年)、第六屆(109年)、第七屆(110年)及111年度社區金點獎者,不再重複推薦報名;照管人員組若曾榮獲本部 107 年度優良長期照顧管理人員、108 年度優良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第六屆

- (109年)、第七屆(110年)及111年度社區金點獎者,亦不再重複推薦報名。
- 3、縣市政府推薦之人員須予排序,如超額推薦將依縣市政府排序進行評選。

(1)照顧服務人員組:

類別	資格	推薦方式
照顧服務員	現職於居家式、社 區式、機構住宿式 長照機構,3年以 上居家式、社區式 照顧服務員經驗。	每政推至應推機型個府薦多儘薦構。那至名名第一多類,;
居家服務督導員	現職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,居家服務督導員年資需滿2年以上。	每個縣市 政府至少 推薦1名, 至多2名。

(2)專業人員組:

類別	資格	推薦方式
醫事/社工人員	現職於居家式、社 區式、機構住宿式 及綜合式長照機 構,2年以上居家 式、社區式單位工 作經驗。	每政推名3儘薦類個府薦, 3 個薦至1 至應推元。
A 單位個管人員	服務於各縣(市)政 府特約A單位之個案	每個縣市 政府至少

	管理人員(下稱A個	推薦1
	管),年資需滿2年	名,至多
	以上,且現職為A個	2名。
	管;需通過長照培	
	訓共同課程及個案	
	管理人員初階訓	
	練,且完成長照人	
	員認證者。具備個	
	案管理服務之優良	
	事蹟,提升照顧服	
	務品質,足為表率	
	者。	
	(a)出院準備管理人	
	員	
	現職為本部銜接長	
	照服務出院準備相	
	關計畫之長照需要	
	評估人員,且辦理	
	銜接長照服務出院	与佃匙古
	準備之年資需滿 2	每個縣市
出院準備/共照中心	年以上;不得同時	政府兩類人員合計
專業人員	具備 A 個管身分。	至少推薦
	(b) 共照中心專業人	王ノ雅為 1名,至
	員	32名。
	受過本部公告之	
	「失智症醫事專業8	
	小時課程訓練」或	
	「失智症醫事專業8 」	
	小時基礎訓練課	
	程」之個案管理	
	師,並擔任失智共	

同照護中心之專職	
個案管理師年資需	
滿2年以上。	

(3)照管人員組:

類別	資格	推薦方式
	1. 具備長期照顧管	
	理服務之優良事	
	蹟,提升照顧管	
	理品質,足為表	
	率者,且需通過	
	照管人員 Level	
	I-III 課程訓	
照顧管理督導	練。	
	2. 服務於各縣(市)	
	長期照顧管理中	
	心之照管理督	
	導,督導年資滿2	每個縣市
	年以上,且現職	政府兩類
	為長期照顧管理	人員合計
	督導。	至少推薦
	1. 具備長期照顧管	1名,至
	理服務之優良事	多3名。
	蹟,提升照顧管	
	理品質,足為表	
	率者,且需通過	
	照管人員 Level	
照顧管理專員	I-III 課程訓	
	練。	
	2. 服務於各縣(市)	
	長期照顧管理中	
	心之照顧管理專	
	員,專員年資需	
	滿2年以上,且現	

職為長	期照顧管
理專員	0

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由各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相關單位及人員報名資料,並經縣 市政府初審後,擇優於6月7日前送主辦單位指定窗口。
- (二)請各相關單位及人員注意事項:
 - 1、於報名截止日(112年5月31日)前,完成線上表單報名 基本資訊,並將報名資料紙本及 WORD 電子檔郵寄至各縣 市政府(郵戳為憑)。
 - 2、 請主動向縣市政府確認是否成功報名。
 - 3、報名表中接受相關訓練、年資、服務證明等請併附佐 證資料。
 - 4、 郵寄報名資料等費用請自行負擔。薦送之相關資料, 不論得獎與否,不予發還,請自留底稿。

三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:

- (一)社區照顧關懷據點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先生,電話:02-89791196#208
- (二)長期照顧服務: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王小姐,電話: 02-85906211

陸、評審標準:

一、金點之星(團體獎)

評審	指標	%	內容
	服務執行	25	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餐飲服務及 健康促進等4項服務之服務量成長與 服務品質提升情形(具備適切性、 完整性)。
服務深耕	創與務色	25	發掘在地長者特殊需求,並發展多元、創新服務(例如:個別或特殊照顧、鼓勵社會參與、提高生命價值、促進跨世代,家庭成員共同參與、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;營造共生社區、善用高齡者數位近用資源等)。
組織 營	團 溪 作	25	1、理念共識: (1) 團隊成員對於服務目標有共

評審指標	%	內容
		3、提升團隊服務能量:如定期召開
		會議或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。
		1、按上即对恣泻炯幼。均八如明、
		1、擴大服務資源網絡:與公部門、 民間部門、志願部門、商業部
		門維持良好、穩定的關係,建
次汇	資源 連結 25	立實質的社區資源網絡,並有
		助於服務運作與提升能見度,
T 1/10		带動外部或內部組織共好。
		2、永續發展:結合地方特色,提升
		社區服務量能,或推動使用者
		付費機制。

二、金點英雄(個人獎)

(一)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
評審指標	%	內容
		1、個人生命歷程,與投入據點提供
服務投入歷	50	服務之動機。
程與貢獻	50	2、推動及落實據點各項服務的具體
		產出和成效。
		於服務過程,能發揮影響力,帶領
帶領團隊與	E 0	團隊投入服務,激勵組織內部與外
組織影響力	50	部,並有效引導據點未來發展及永
		續經營。

(二)長期照顧服務

評審指標	%	內容
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	40	對於照顧務領域為情優良事蹟。 專業發展具有優良內 事業發展, 實際, 其所, 其所, 其所, 其所, 其所, 其所, 其一, 其一, 其一, 其一, 其一, 其一, 其一, 其一, 其一, 其一

評審指標	%	內容
		以達訓練成效,並進行服務品
		質監測。
		(2) A 個管並應說明對於個案服務
		品質監測之積極作為,及描述
		個人之溝通協商、危機處理等
		整合協調能力情形。
		3、照管人員組:
		積極發掘需求個案,具體說明落 實監測確保個案服務品質、協調 A 個管及跨專業合作之積極作
		為,有效解決個案迫切服務需 求。
		1、照顧服務人員組:於工作期間能
		持續提升專業知能(例如:取得照
		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),及
		具備跨專業合作的能力,並樂於
		運用機構內部組織影響力來協助
		同儕提升照顧能力,具正向影響
專業成長		之服務楷模。
與組織影響	30	2、專業人員組:於工作期間能持續
カ		提升專業知能、具備跨專業整合
		協調能力及組織內部影響力,且
		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,具正
		向影響之服務楷模。
		3、照管人員組:於工作期間能持續
		提升專業知能,樂於分享知識並
		指導同儕,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

評審指標	%	內容
		模;照管督導應具領導統御及團
		隊影響力。
		1、照顧服務人員組:
		(1) 於照顧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
		表現,且對照顧服務品質之提
		升有顯著之成效。
		(2) 具與專業人員多元團隊合作、
		資源連結之能力。
		(3)提出至少1個不同類型之服務
		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。
		2、專業人員組:
		(1)(除A個管外)於各項服務內
	30	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,
照顧服務		對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
與創新		效,提出至少1個不同類型之
		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
		例。
		(2) A 個管請就個案管理及服務品
		質監測方法(機制),以個案管
		理、單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
		整合等3面向,提出至少1個案
		例說明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
		顧案例。
		(3) 請參考下列項目分別進行案例
		描述:
		a. 問題或困難。

評審指標	%	內容
		b. 處置判斷。
		c. 跨團隊成員之合作。
		d. 服務成效。
		3、照管人員組:
		(1)請就個案開發及服務品質監測
		方法(機制),以個案管理、單
		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
		3面向,提出至少1個案例說明
		服務成功或照顧處置案例。
		(2) 請參考下列項目分別進行案例
		描述:
		a. 問題或困難。
		b. 處置判斷。
		c. 跨團隊成員之合作。
		d. 服務成效。

柒、入圍者應配合事項:

- 一、入圍者應配合評選委員及訪員辦理實地訪視或訪談作業,但 無需另行製作訪視書面資料或準備活動。
- 二、應參與交流培訓活動 (辦理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),並配合後續巡迴分享據點、長照服務相關宣導 (不列入評分)。

捌、其他事項:

- 一、轄內有入圍及得獎單位之縣市,請縣市政府對相關人員從優 敘獎。
- 二、各類獎項、獎額必要時得從缺。
- 三、如有未竟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。

玖、附錄:報名書表格式。